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03刑初46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窦维维，女，1989年3月23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号码:120109198903235043，汉族，大学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福渔园52-1-302，户籍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大苏庄村海南里15号。2016年4月21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7]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窦维维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1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马颖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窦维维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2年8月，被告人窦维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天津分中心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为4033930003635191。后被告人窦维维使用该卡透支消费。至 2015年7月31日被告人窦维维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5000元后未再进行偿还，经中信银行多次催收未果。截至2016年3月5日，被告人窦维维透支本金人民币88609.60元。2016年4月21日被告人窦维维被公安机关查获归案。

庭审中，被告人窦维维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表异议，并表示认罪。且有被害单位的委托代理人袁某某的陈述，信用卡申领表，信用卡催收记录，中信银行的举报材料，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及被告人到案经过等书证材料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窦维维法律意识淡漠，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持卡恶意透支人民币88000余元，数额较大，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窦维维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窦维维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窦维维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二、责令被告人窦维维退赔赃款人民币88025.91元，发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天津分中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王 健

代理审判员 刘丛薇

人民陪审员 魏洪新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文雅

速 录 员 王 娟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